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35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○

利害關係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甲○○之祖母，並為其監護人，因聲請人之夫即未成年人之祖父丁○○於民國113年4月00日死亡，而丁○○之女即未成年人甲○○之母戊○○於102年11月00日死亡，故由未成年人甲○○代位其母繼承丁○○之遺產，需辦理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，而聲請人就遺產繼承行為與未成年人甲○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民法第109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任丙○○為未成年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。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9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時，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。法院為前項選任之裁定

01 前，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見。前項選任之裁定，得記載特別  
02 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，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  
03 1、2、3項亦有明定，此規定，於法院為未成年受監護人選  
04 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準用之，觀之家事事件法第124條規定甚  
05 明。

06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基隆  
07 市地政事務所通知單、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等件為證，堪  
08 信為真實。查聲請人為未成年人甲○○之監護人，於辦理被  
09 繼承人丁○○之遺產繼承分割事件時，依民法第106條之規  
10 定，屬不得代理之情形，聲請人自不得擔任未成年人甲○○  
11 之代理人。本院審酌丙○○為未成年人甲○○之叔公，其於  
12 聲請人所述辦理被繼承人丁○○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中，並非  
13 具利害關係之人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  
14 復到庭同意就辦理系爭遺產繼承分割事件擔任未成年人甲○  
15 ○之特別代理人（見本院113年12月24日訊問筆錄），且有  
16 其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考，故本院認由丙○○擔任未成年人  
17 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選任丙○○於如主文所  
18 示之事件為未成年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又丙○○擔任未  
19 成年人前揭事件之特別代理人與其餘繼承人為遺產繼承及分  
20 割遺產協議時，不得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  
21 害未成年人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，否則恐涉及刑  
22 法背信罪責，併此指明。

2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25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永定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29 書記官 林家如